

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核能一廠
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一廠管制措施

一、執行 113 年度第 3 次核一廠不預警視察

本會於 12 月 14 日執行 113 年第 3 次核一廠不預警專案視察，本次視察於當日凌晨 4 時 30 分左右展開，視察範圍涵蓋兩部機組之主控制室、反應器廠房、聯合廠房、廢料廠房控制室、輻防管制站及保安監控中心等，查核現場值班人員執勤精神狀況、行為與紀律、主控制室作業管理(含限制進入區域管制情形及控制室錄影功能)、設備狀況之抄表與紀錄正確性及系統設備異常之處置措施，視察結果未發現不符之情事。

二、執行 113 年第 4 季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(火災防護)專案視察

本會於 12 月 2 至 6 日執行 113 年第 4 季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-火災防護專案視察，本次除役定期視察項目包含：(a)核一廠現場拆除作業執行現況查證；(b)核一廠除役計畫、除役期間安全分析報告與技術規範修訂管制作業；(c)核一廠除役期間電廠組織查證。火災防護專案視察項目則包含：(a)火災防護演練；(b)主動式防火；(c)人員訓練查核；(d)112 年視察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辦理情形查證。